

##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（以下简称“两会”）任期届满，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并顺利完成两会的换届选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、候选人的推荐提名、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、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

（一）根据公司现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现拟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人数作如下修订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（二）根据公司现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（以下简称“职工监事”）1 名。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#### 二、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

##### （一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

1. 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2.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% 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(二)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

1.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2.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(三) 监事候选人的推荐

1. 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
2.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%以上的股东，有权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
3. 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### 三、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

(一) 请提名人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所推荐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；

(二) 上述推荐时间截止后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，将符合条件的董事、监事人选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；

(三)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，并以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；

(四)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、监事职责，独立董事同时做出相关声明；

(五) 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，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、候选人声明、独立董事履历表等）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进行审核，最终候选人名单以经审核后的为准；

(六) 公司股东大会拟定于 2014 年 4 月召开，董事、监事当选后，即行召开

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等议案。

#### 四、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

##### （一）董事和监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。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和监事：

1.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2.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；
3.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4.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5.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6.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7.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各项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

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外，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性；
2. 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则；
3.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、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；

4. 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条件。

5.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：

(1)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；本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；

(2)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；

(3)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；

(4)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
(5)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；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；

(7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各项规定。

## 五、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

(一) 提名人推荐董事和监事候选人，必须向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下列文件：

1.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推荐书（原件，范本详见附件）；
2. 推荐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3. 推荐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4.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则需提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5.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。

(二) 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，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：

1. 如是个人股东，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2. 如是法人股东，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，并加盖公章；
3.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，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；
4. 本公告发布日的持股凭证，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。

(三) 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推荐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：

1.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。
2. 推荐材料原件须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 17:00 前亲自送达或邮寄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）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；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可在推荐期限内将材料先行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并经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，但传真不能替代原件的效力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1. 联系人：胡晗东、韩迎梅
2. 联系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3. 联系电话：(0971) 6108188      传真：(0971) 6122926
4. 联系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52 号西部矿业董事会办公室
5. 邮政编码：810001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

2.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**董事会**

2014 年 3 月 7 日

附件 1:

##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

推荐人:

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: 董事  独立董事  (请在董事类别前打“√”)

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:

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:

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:

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: 是  否 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。

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: (包括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等)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: (包括学历、职称、详细工作履历等)

其他说明: (如有)

推荐人: (盖章 / 签名)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**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**

推荐人:

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类别: 监事  (请在监事类别前打“√”)

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:

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:

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:

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: 是  否 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。

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: (包括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等)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: (包括学历、职称、详细工作履历等)

其他说明: (如有)

推荐人: (盖章 / 签名)

年 月 日